

臺北市立大學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銜接學士學位修業申請表

申請學年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系所/學分學程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與諮商學系(被需要的幸福翻轉人生學分學程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(智慧時代：AI 與數據啟航計畫學分學程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(中高齡體健樂活學分學程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與管理學系(地方創生與永續規劃學分學程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學系(都會生活美感與創作入門學分學程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與地理學系(史地與影像紀錄學分學程專班)		
年級		聯絡電話	
修業學期數	目前累計學期數：_____ 銜接學士學位之學期數：_____		
電子信箱			
學分學程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 證書核發日期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		
系所承辦人	導師	系所主管	
教務處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	

說明

※本表核畢請回擲教務處承辦人。

1. 依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，學生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，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攻讀學士學位，經本表申請核可後，得進入學士學位階段進行修業。
2. 本案申請時間：自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起至預計銜接學士學位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(為不影響選課，請自行掌握申請時間)。
3. 相關修課規定請依本校選課期程及選課須知辦理。